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 用 图 册

中国人民银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图册

中国人民银行 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

ISBN 7-5011-2970-3

I.中… II.中… III.票据法-中国-当代-图解 IV.D9 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5) 第15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图册

中国人民银行 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

ISBN 7-5011-2970-3/D·495 定价:3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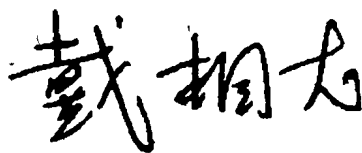


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认真贯彻实施《票据法》 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将我国票据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票据的健康发展,对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充分发挥这部法律的作用,关键在于贯彻实施。各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广大企事业单位都要提高对这部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弄懂弄通,增强法制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切实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做到依法从事票据活动,依法管理票据活动,有效地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促进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规范我国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部重要法律,是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在经济、金融活动中,使用票据和办理票据结算的准绳。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好《票据法》,使广大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了解、熟悉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准确地掌握其实质和要点,依法从事票据活动,我们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用图册》。该图册以《票据法》的基本章节为线索,对《票据法》中的主要条款进行了简明扼要的文字注释、解说,并配以数十幅图片和画面,准确、精练、生动地诠释《票据法》,图文并茂,形象直观。这本图册对于金融机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财会供销人员学习《票据法》的基本内容,准确地掌握票据使用的基本程序和规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希望广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经济、法律工作的同志能够通过本图册学习好《票据法》,在经济、金融活动中依法使用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以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会计司

目 录

基本规定·····	5
出票·····	11
背书·····	19
承兑·····	25
保证·····	28
票据权利·····	31
票据流转程序·····	36
涉外票据·····	43
法律责任·····	46
银行与企业的法律地位·····	5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0

基本规定



《票据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它规范的票据种类是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



图为客户持票据购买商品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中国工商银行转帐支票存根		中国工商银行转帐支票 京 8 第 9284976	
支票号: 9284976		签发日期: 1995年 6月 7日	
收款人: 北京市XX工厂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北京市分行XX办事处	
用途: 购货款		签发人帐号: XXX-XXX-XX	
金额: 5000.-		人民币 (大写) 伍仟元整	
用途: 购货款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5 0 0 0 0 0 0	
单位主管 会计		科目 (借)	
复核 记帐		对方科目 (贷)	
		转帐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图为法人和其它单位在支票上签章

票据当事人发生票据行为, 必须在票据上签章; 票据上的签章, 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 应加盖本法人或者本单位公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公民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 可以签名, 也可以盖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必须是其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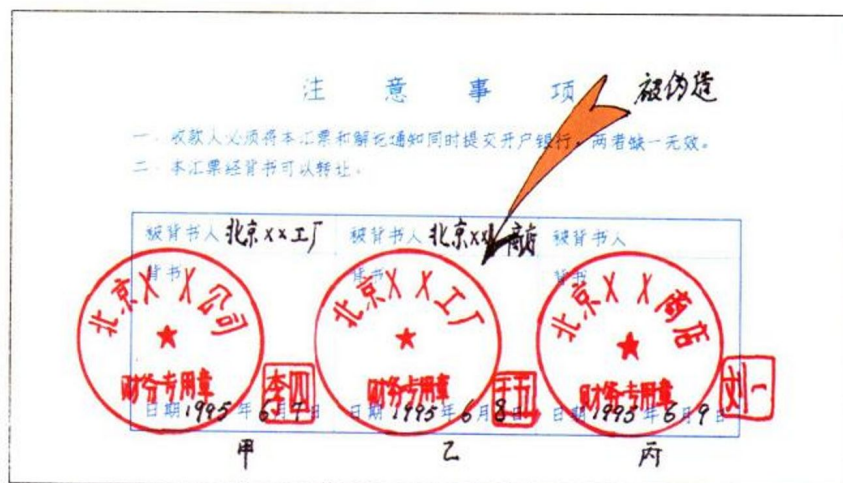


图为公民个人在支票上的签章

注 意 事 项		
经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 李四	被背书人 北京市XX商场	被背书人
背书: 张三	背书: 李四	背书: 北京市XX商场
日期: 1995年6月28日	日期: 1995年6月30日	日期: 1995年7月2日
甲	乙	丙

图中李四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其签章无效。甲、丙签章仍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 其签章无效, 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图为乙单位的签章被伪造，甲、丙单位的签章仍有效

票据上记载事项必须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图中原汇票金额为100万元，乙背书时变造为180万元，则甲对100万元负责，乙、丙对180万元负责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后,应当暂停支付。但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具有不确定性,不能挂失止付。

失票人应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



图为失票人持挂失止付通知到银行挂失止付



图为失票人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汇票	2	地名 1100000000
签发日期 1995年7月2日	兑付地点 广州市	兑付行	行号
收款人 广州市XX商场	帐号或地址 XXX-XXX-XX		
汇款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压数机压印金额) 480000.00	
汇款人 长沙市XX商业公司	帐号或地址 XXX-XXX-XX		
签发行 工行长沙XX支行	行号 2XXXX		
汇款用途 购货款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签发行盖章	总付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图中未记载确定的代理付款人,不能挂失止付。

银行承兑汇票		2	DX00000000
签发日期 1995年7月2日		第 号	
承 全 称 深圳市XX公司	收 全 称 哈尔滨市XX商业公司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承兑	
增 帐 号 XXX-XXX-XX	款 帐 号 XXX-XXX-XX		
见 人 开户银行 农行XX办事处	人 开户银行 工行哈尔滨XX支行		
行号 3XXXX	行号 2XXXX		
汇票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0000.00		
汇票到期日 1995年10月2日			

注 意 事 项

一、收款人必须将本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开户银行,两者缺一无效。
二、本汇票经背书可以转让。

被背书人 齐齐哈尔XX公司	被背书人 黑河市XX公司	被背书人
背书 日期 1995年8月8日	背书 日期 1995年8月8日	背书
甲	乙	丙

图中虽记载确定的代理付款人,但由于该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不能挂失止付。

出 版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图为出票人签发票据并交付票据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期 壹个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2		地名		V00000000	
签发日期 壹玖玖伍年捌月拾捌日		银行汇票		2		第 号			
收款人 西安市XX公司		兑付地点 西安市		兑付行		行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 叁拾捌元整		帐号或地址 XXX—XXX—XX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 叁拾捌元整									
汇款人 郑州市XX公司		帐号或地址 XXX—XXX—XX							
签发行 建行郑州市支行		行号 5XXXX							
签发日期 壹玖玖伍年捌月拾捌日									
签发行 建行郑州市支行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兑付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图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		XN00000000	
签发日期 1995年7月6日		第 号			
承 全 郑州市XX电力公司	收 全 河南平顶山XX煤矿				
请 帐 号 XXX—XXX—XX	款 帐 号 XXX—XXX—XX				
兑 开 户 行 工行郑州市支行	人 开 户 行 工行平顶山支行				
行 行 号 2XXXX	行 行 号 2XXXX				
汇 票 金 额 人民币 叁佰元整	承 兑 行 工行平顶山支行				
汇 票 到 期 日 1995年12月6日	交易合同号码 XXXX				
承兑行 工行平顶山支行	科目(借)				
承兑人 陈克	对方科目(贷)				
承兑日期 1995年7月6日	年 月 日				
承兑行 工行平顶山支行	复核				
承兑人 陈克	记帐				

图为定日付款的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签发日期 1995年8月8日		第 号			
付 全 沈阳市XX机械厂	收 全 齐齐哈尔XX机床厂				
款 帐 号 XXX—XXX—XX	款 帐 号 XXX—XXX—XX				
人 开 户 行 工行沈阳市支行	人 开 户 行 工行齐齐哈尔支行				
行 行 号 2XXXX	行 行 号 2XXXX				
汇 票 金 额 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整	承 兑 行 工行齐齐哈尔支行				
汇 票 到 期 日 出票后壹个月付款	交易合同号码 XXXX				
承兑行 工行沈阳市支行	科目(借)				
承兑人 张四	对方科目(贷)				
承兑日期 1995年8月8日	年 月 日				
承兑行 工行沈阳市支行	复核				
承兑人 张四	记帐				

图为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 KN20360888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交易合同号码			
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 收款人 付款人盖章 汇票签发人盖章 负责 经办 年 月 日 负责 经办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信寄回付款人开户行作解付凭

图中红框内容为商业承兑
汇票必须记载事项

汇票必须记载以下事项:

- (1)表明“汇票”的字样;

(3)确定的金额;

(5)收款人名称;

(7)出票人签章。
-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4)付款人名称;

(6)出票日期;

未记载以上事项之一的, 汇票无效。



图为单位签发商业承兑汇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票据法》规范的本票是银行本票。

中国工商银行本票存根		付款期 壹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 本 票		XV00000000	
* 本票号码: XV00000000		收款人: 凭票即付人民币		签发日期 (大写) 壹玖 年 月 日		¥1000	
收 款 人:		转帐 现金		壹仟圆整		签发银行盖章	
金 额: 壹仟圆整							
科 目(借)							
对方科目(贷)							
签发日期:							
出纳 复核 经办							

图中红线标注内容为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

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以下事项:

- | | |
|---------------|--------------|
| (1)表明“本票”的字样; | (2)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 (3)确定的金额; | (4)收款人名称; |
| (5)出票日期; | (6)出票人签章。 |

未记载以上事项之一的, 银行本票无效。